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李慶育

電話：03-5915422

E-mail：chingyu.li@itri.org.tw



1130019358001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37 巷 2 號 2 樓

受文者：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研能字第 11300193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新能效分級基準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業者預為因應以符合規範，並請派員參與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濟部前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公告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提升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俗稱冷氣機)能源效率各分級基準。
- 二、基於旨述基準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爰請各相關業者預為因應，登錄申請取得符合新基準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效分級標示、檢查所屬市售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效分級標示，以利產品能效分級標示轉換作業，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新能效分級基準規定。
- 三、本院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舉辦「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新能效分級基準線上宣導說明會」，供業者瞭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新能效分級基準制度及分級標示登錄申請作業，惠請貴單位派員參與。說明會報

名網址：<https://lurl.cc/AdeZ05>，說明會資訊詳如附件。

四、依「能源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不符合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未依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五、本院受能源署委託執行產品能源效率市場檢查工作，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若查獲不符合規定情事，將報請能源署依「能源管理法」第 21 條或第 24 條辦理。

六、請 貴單位轉知各所屬會員、分店、出貨實體通路或電商通路、或其他經銷等處，確實依據政府公告規定辦理。

正本受文者：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台灣優勢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聯合智庫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新能效分級基準線上宣導說明會

會議時間：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至11時00分

會議議程：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新能效分級基準制度說明

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新能效分級標示登錄申請作業

三、交流討論Q&A

主辦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與會對象：

- (1)產品標示義務廠商。
- (2)製造、進口或銷售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產品之廠商。
- (3)賣場、電器行、廚具行、網路通路業者、零售經銷商、其他賣家等相關人員。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9月28日前，請完成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s://lurl.cc/AdeZ05>



線上會議連結網址：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https://lurl.cc/UjJGQG>



本次會議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3-5915422、電子郵件：chingyu.li@itri.org.tw

注意事項：

1. 建議下載Teams軟體。
2. 登入會議時，請關閉麥克風及視訊功能設定，並請參加使用者名稱務必填寫「公司名稱-姓名」。
3. 於會議過程中，會將參加人員名單，線上拍照或錄影方式，以作為會議紀錄留存。